

屯昌县2021年化肥农药减量增 效项目采购

竞 争 性 谈 判

项目编号：HNJC2021-129

采 购 人：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 总则.....	- 4 -
(二) 谈判文件.....	- 5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6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
(五) 谈判.....	- 10 -
(六) 谈判程序.....	- 10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3 -
(八) 合同.....	- 14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5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8 -
1、响应承诺函.....	- 20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21 -
3、资格申明信.....	- 23 -
4、报价一览表.....	- 2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	- 25 -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 26 -
7、服务承诺.....	- 27 -
8、公司基本情况表.....	- 28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9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30 -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3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C2021-129
2.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16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如有）：116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前完成交付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是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经办人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4.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兴业二横路农业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1351802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98-65331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4.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获取本谈判文件后，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承诺函、技术响应情况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16 万元**，供应商单项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单项控制价详见用户需求书）及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顺序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1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 元**。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保证金，如供应商未按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提供 PDF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内容一致，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16.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及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6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JC2021-129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各自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 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2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1.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2.3 价格扣除：

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② 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5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1.5.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5.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6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

过采购人的预算。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JC2021-12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交付时间及地点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JC2021-129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屯昌县南吕镇

2、采购用途：建立 700 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农药化肥减量核心示范区。

3、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4、预算资金：116 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付款方式：项目启动支付中标企业 50%启动资金，按进度写进度报告支付 30%项目资金，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项目资金

7、质量要求：改良后示范区土壤有机质在原来基础上提升 5%以上，示范区内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5%以上，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80%以上。

8、服务质量：高标准农田水稻收割前各个生育期全程跟踪，做好记录，总结推广农药化肥减量技术、土壤地力提升技术各 1 套，归档原始材料，并向屯昌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上报。

9、验收要求：成立专门的初验小组，从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有关股室（站）中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初验小组进行初验后再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及验收，依据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和验收报告付款。

三、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事项	服务工作内容及使用物质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万元)
1	购买、撒施生物有机肥服务	生物有机肥（600kg/亩）购买、调运、搬运或分发给农药与化肥 700 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户。 生物有机肥技术参数：主要成分含量：有效活菌数 ≥ 10.0 亿/g, 有机质 $\geq 50\%$ ，水分含量 $\leq 30\%$ ，其他执行 NY884-2012 标准。	吨	420	67.2

2	购买诱虫灯 (包安装服务)	灯杆高度: ≥ 3 米; 具备光控, 雨控, 时控, 智能自动控制功能; 集虫瓶尺寸: 220*150mm; 太阳能风吸式	台	10	5.0
3	撒施、翻耕与 搅拌机械服务	两犁一耙, 将有机肥撒施标准农田示范区, 然后深翻有机肥, 用旋耕机把土壤和肥料搅拌均匀。	亩	700	17.5
4	专业化统防统 治服务(包农 药)	示范地采用植保无人机喷施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防治水稻病虫害。	亩次	2800	5.6
5	农药化肥减量 核心示范区土 壤取样化验服 务	项目实施前后土壤地力, 样品取样, 常规五项(pH、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化验及数据处理, 每100亩5个样品	个	70	2.8
6	病虫害预测预 报服务	700亩标准农田示范区进行稻田病虫害监测与预报服务, 进行采样点信息调查与规划, 病虫害鉴定及药剂筛选等。(人工费、交通费、汇总资料费等)	期	5	1.3
7	核心示范区化 肥与农药用量 调查与规划服 务	调查标准农田当前种植方法肥料农药使用量及施用方法, 进行化肥农药施用规划, 调研与方案优化, 形成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土壤地力提升技术模式	套	2	2.0
8	建设标准农田 示范区服务	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做化肥农药实验示范地, 示范面积700亩, 对示范区进行相关实验的布置、实施、管理、记录相关指标, 形成技术模板, 并组织现场参观及观摩	个	3	10.5
9	宣传培训与推 广服务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技术宣传, 培训3场, 6学时, 合计人数不少于150人。	场	3	1.8

10	制作、印刷宣传牌服务	在项目实施地制作、印刷宣传牌一个及宣传手册 1000 册等	项	1	2.3
----	------------	-------------------------------	---	---	-----

四、项目主要任务

建立 700 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农药化肥减量核心区，改良后示范区土壤有机质在原来基础上提升 5%以上，示范区内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15%以上，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80%以上，开展宣传培训，建立示范点费用补贴等措施。培训农户 150 人以上，总结推广农药化肥减量技术、土壤地力提升技术各 1 套。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HNJC2021-129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申明信.....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7、服务承诺.....	
8、公司基本情况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2、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供应商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JC2021-129）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若出现上述虚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NJC2021-129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响应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 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JC2021-129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响应报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写；
4.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5.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 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需求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NJC2021-129

序号	名称	原需求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用户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响应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情况；
4. 偏离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内容以及相关的内容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NJC2021-129

- 一、拟提供服务的项目：
- 二、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拟设置的服务网点或培训计划：
- 三、其他服务措施：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公司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NJC2021-129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 帐 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专职人员总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备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HNJC2021-129_____

项目名称：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的屯昌县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JC2021-129）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五、合同鉴证

1、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4.1、合同签订后全部维修材料安装验收后凭相关手续及发票结算。（以上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09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